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77/19-20(01)號文件

檔號：CB2/PS/1/16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20 年 4 月 28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長期護理政策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政府當局的長期護理政策的背景資料，並簡述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 12 個月工作期內的工作。

政府當局的長期護理政策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其對長者的長期護理政策建基於下述 3 項原則：

- (a) 推廣"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
- (b) 在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提倡持續照顧；及
- (c) 協助最有需要的長者。

3. 至於對殘疾人士的長期護理政策，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如下：

- (a) 為不能獨立生活或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住宿照顧及所需的訓練和支援服務，從而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協助他們發展獨立生活的技能；及
- (b) 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訓練和支援，協助他們發展潛能，增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讓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生活，全面融入社會；並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和減輕他們的負擔，從而改善殘疾人士及照顧者的生活質素。

聯合小組委員會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期間曾商議的事項

4.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兩個事務委員會")聯合委任，負責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以及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 12 個月工作期內，聯合小組委員會曾商議下述事項：

- (a) 住宿照顧服務，包括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私營院舍服務質素；
- (b) 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 (c) 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家屬的支援；
- (d) 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牙科護理；
- (e) 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社區支援服務；
- (f) 智障人士或其他類別殘疾人士的老齡化情況；
- (g) 對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
- (h) 資助長期病患者購買昂貴藥物的政策；

- (i) 長期病患者不能攜帶壓縮氧氣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問題；及
- (j) 寧養服務。

5. 有關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的詳情，載於聯合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2 月 7 日向兩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 CB(2)852/17-18 號文件附件 I)。

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

6. 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在 12 個月的期限(即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後繼續工作，以研究下述事項：

- (a)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b)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 (c) 社區照顧服務嚴重不足；
- (d) 為罕見病患者提供的治療及護理服務；
- (e)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的護理服務；
- (f) 長期護理服務的規劃標準；
- (g) 安樂死；及
- (h) 為殘疾人士、長者及長期病患者提供的牙科服務。

由於兩個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已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獲准把其工作期延長多 12 個月，並先列入輪候名單，待有空額騰出時重新展開工作。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¹ 福利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分別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及 12 月 1 日的會議上，通過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

2020年4月24日